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

我们作为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工作备忘录第五号独立董事年度报告期间工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定，诚信勤勉，认真履行职责，客观、独立和公正地提出建议和发表独立意见，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现将独立董事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届董事会共有三名独立董事，分别是马洪先生、卢世华先生、陈玲女士，其中卢世华先生为具有会计专业背景的独立董事。

1、独立董事个人工作经历

马洪：男，1962 年出生，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法学博士，九三学社社员。现任本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独立董事；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上海财经大学浙江学院院长，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上海财经大学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经济法系副系

主任、法学系副系主任、法学院副院长，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董事长兼总经理。

卢世华：男，1951 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非执业注册会计师。现任本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独立董事；曾任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陈玲：女，1963 年出生，福州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财政金融系教授、博士。现任本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独立董事；福建省经济学会副秘书长、福建省证券经济研究会副秘书长、中华外国经济学说研究会理事、福建省税务学会常务理事及学术委员会委员；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独立性情况说明

独立董事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上市公司及附属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股份，也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没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独立董事本人均没有为公司及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能够确保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1、独立董事参加董事会会议情况

公司重视规范运作，董事会务实、高效，采用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等会议召开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对公司生产经营重大事项进行决策。2018年，公司共召开董事局会议12次，其中现场会议2次，通讯表决会议10次。股东大会2次，独立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如下表：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本年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马洪	12	2	10	2
卢世华	12	2	10	0
陈玲	12	2	10	0

2、独立董事参与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积极参加每次董事会会议，依法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各自的专业能力，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独立、负责地发表独立意见。在召开董事会前，主动了解需审议的重大事项相关情况，认真审阅会议材料，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进行充分的准备工作。在出席董事会会议时，仔细审阅各项议题，积极参与议题的讨论和表决，坦诚、充分地进行沟通，从专业角度提出独立判断和具有建设性的意见，对需发表独立意见的相关决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通过独立董事参与董事会决策，有力地保证对公司运作合理性和公平性的有效监督，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同时，公司对独立董事工作也给予极大的支持，没有妨碍独立董事工作独立性的情况发生。

报告期内，董事会所审议全部议案，独立董事投同意票，没有出现对公司董事会议案提出异议的情况。

3、参加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2018 年各专门委员会积极开展工作。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定期会议 4 次，临时会议 1 次，年报审计专项会议 3 次，全体独立董事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参加了各次会议，并形成了决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 1 次，全体独立董事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参加会议，并形成了决议。战略委员会召开会议 1 次，全体独立董事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参加会议。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 1 次，全体独立董事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参加会议。

4、年报审计履职情况

三位独立董事均为审计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相关规定，勤勉尽职，切实履行年报审计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

在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独立董事与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年报审计会计师召开现场沟通会，听取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的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情况的汇报；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计划安排，并就审计的范围、重点事项进行充分讨论与沟通，审看会计师事务所提交的审计策略书；认真审查会计师事务所提交的审计初稿，并就相关问题充分沟通，最终推动会计师事务所形成审计终稿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在 2017 年年报董事会审议过程中，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召开程序、会议必备的文件资料进行认真审查，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议事规范运作的监督作用。

5、为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独立董事在日常工作中通过电话、邮件、访谈公司相关人员等形式,与公司管理层保持密切联系,了解公司治理有关制度与执行情况,业务发展与经营、内部控制等情况;了解经营层对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针对企业运营中遇到的问题提出有建设性的意见。独立董事也密切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刊载的相关报道,及时给公司提出相关建议。

6、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董事会高度重视独立董事工作,将独立董事参与公司治理和决策作为加强上市规范运作、提高治理水平的重要方面,充分尊重独立董事的独立性、知情权,重视独立董事提出的各项意见和建议。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与独立董事保持着日常畅通、及时的沟通,配合独立董事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客观、准确和科学地做出独立判断。

董事会办公室作为日常工作部门,有效地配合独立董事的工作,为独立董事开展工作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和保障。对于需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提供相关资料。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认真组织准备议案材料,按时送达独立董事审阅,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1、关联交易事项

2018年3月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福州东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向公司

提供财务资金支持的关联交易议案》。

2018年11月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名城金控（集团）有限公司对外转让中程租赁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关联交易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该两次会议召开前，公司向独立董事报告了关联交易背景、交易金额、定价方式及公允性、以及相关评估情况等事项。在与公司充分沟通后，独立董事向公司董事会提交关联交易事前认可函，相关关联交易议案才提交董事会审议。在董事会审议议案过程中，关联董事按程序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2、对外担保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对公司各级子公司担保事项均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各级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所预计的担保额度内。公司为各级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有利于公司各级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融资的开展，有利于公司项目建设顺利实施，不存在重大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3、关联方资金往来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认真执行证监会下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精神，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4、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根据监管要求制定有《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

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投向变更、监督和管理等进行了明确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严格按制度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公司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就募集资金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的专项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审计报告、公司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报告。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通过对公司募集资金日常检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募集资金日常使用、归还做到合规、严格管理，对募集资金的归还、使用、补流等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5、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鉴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按时、圆满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审计任务，独立董事同意公司继续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控审计机构。

6、利润分配情况

2018年3月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

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并经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的规定，符合公司现阶段发展情况，充分考虑到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现阶段发展的相互平衡，有利于公司快速发展，有利于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7、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基本做到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8、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内控制度已涵盖了公司经营各个环节，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公司各项经营活动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各项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公司运作中的各项风险基本能够得到有效的控制。

9、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按《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严格在股东大会授权的范围内进行决策，认真履行董事会职责，逐项落实股东大会决议内容。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合法

合规，全体董事为董事会决策做出了富有成效的工作。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得到了有效执行。

报告期内，董事会下属各专门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赋予的职权和义务，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的发展战略、财务审计、薪酬变动及发放、内控规范等事项专门进行了讨论和审议，充分发挥各自专业作用。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履行职责，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公司治理、内部控制、财务管理等方面，促进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规范性和客观性。

今后将不断提高独立董事履职能力，进一步提升自身专业水平，继续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的合法权益，为公司的经营发展提供更多建议，为提升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效益做出应有的贡献，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